

立法會 CB2/PL/WS

[關注孩子同盟] 向政府回應有關子女管養及探視權的公眾諮詢：

本團體在政府沒有落實任何配套及支援前是反對以立法形式推行 [共同父母責任模式]。

[關注孩子同盟] 是一個連繫母親的群體，亦包括一班已離婚及正在分居中的婦女，我們認為 [共同父母責任模式] 強調父母雙方對子女的持續責任原是好意，但基於單親母親所面對過的困難而發出以下回應：-

1. 如果夫婦仍有共同商議的餘地或共同意向，就不會離婚。因此離婚者能好好與前度有良好的商議和合作是不容易。
2. 離婚過案有是因為對方沒有家庭責任感，故絕不會為子女最皆利益作出發點，這對一些重要決定有一定防礙。
3. 先後急援的情況和事件的嚴重及緊急性各持不同看法。離婚家長不容易達致共識。
4. 若另一方或雙方已再婚，就這樣立法強制，會影響對方的家庭。
5. 一旦立法後的潛在危機是：對方只參與決策，而絕不會在金錢上有任何參與或支援。
6. 根據有關諮詢文件中的 (第五頁第 14 點) 引述英格蘭的個案，訴訟個案必然相對地增加，因此會加增政府的負擔。

7. 離婚時法庭所發的判令，面對過真實的個案是對方沒有按判令而行，建議的安排有可能會令父母增添更多的麻煩、負擔及有可能須承擔的訴訟費用。
8. 根據有關諮詢文件中的 (第五頁第 12 點)，現有法例已足夠保障共同監管，故無須再另立新例。
9. 根據有關諮詢文件中的 (第三頁 8(a)附註 4) 所指的重要決定，其中牙醫、手術、教育、宗教等均在列內，此等皆是子女的設身問題，一般正常的家庭也未必會共同決定，特別是手術的迫切性，這點似乎亦未有關注子女的取向及感受。
10. 不與子女同住的一方絕不會理解子女的行為、個性、取向或反應，對於一些決策性問題必未能作出對子女最好的安排或為子女作最皆利益的決定。

[關注孩子同盟] 有以下的回應：

由於法律不一定可以束縛對方，法律只是一些審判的法則。因此反對立法方式推行 [共同父母責任模式] 。此外我們有一個建議及一個爭取。

- 建議政府立例強制離婚前必須作有關輔導，以保障父母及子女的利益。
- 向政府爭取要求立例監管被判一方嚴謹遵行離婚時的判令(如：贍養費)，及應將專注放於著重子女成長方面的培育。

本團體有一群單親母親，有經歷過人生低谷或仍在苦難之中，因此懇請政府三思，立法原意想保護孩子，但反成為單親家庭的負累，離婚已經是一個悲劇，懇請政府嚴謹執行現有法例，不要再輕率在單親家庭的傷口上灑鹽!!